

“女学士”沈琼莲及其宫词考证

A Study of Female Scholar Shen Qionglian and Her Works of Court Poetry

许冰彬

Xu Bingbin

内容提要：

沈琼莲是明代宫廷中一位才华横溢的奇女子，时人称“女学士”、“女阁老”。然而有关沈琼莲的史料比较少，许多记载又不一致，存在很多疑问，本文主要通过沈琼莲所作“宫词”以及《乌程县志》等各种相关史料对沈琼莲的生活年代、家庭成员构成、所奉职位、宫廷生活等进行考证，力求从一个侧面探究明代中期的宫廷生活情况。

关键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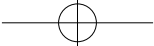
明代 女学士 沈琼莲 宫词

ABSTRACT:

Ms Shen Qionglian well-known as “female scholar” or “female senior” was a gifted lady in the Palace of Ming Dynasty, but the historical records about her are rare and have many differences and doubts. This paper analyses Ms Shen’s works of *Court Poetry (Gong Ci)* and *Wucheng County Annals (Wu Cheng Xian Zhi)* and other related documents to explore the times of her life, her family members and her official posts in the Palace as well as her court life and the events described in her works so as to unfold the Palace life in middle Ming dynasty from a different perspective.

KEY WORDS:

Ming dynasty; female scholar; Shen Qionglian; *Court Poetry (Gong Ci)*



明代宫廷中有许多才华横溢的奇女子，孝宗时期的宫女沈琼莲就是其中非常杰出的一位，时人称其“女学士”、“女阁老”，有十首七言绝句宫词传世¹，另有《寄兄》、《送弟溥试春官》七言律诗两首。其诗数量虽不算多，但记述了她入侍禁中的见闻，这给我们研究明代宫廷史提供了很珍贵的史料。这些宫词不同于官样正史的刻板虚伪，诗中叙事往往是自己耳闻目睹，字里行间传达了一种真情流露，显得既生动又真实，而且诗中所叙的内容很多都是正史稗官家们所忽略或未曾闻见的，更凸显其史料价值。

一 沈琼莲的生活年代

有关沈琼莲的资料比较少，目前最早的一条记载应是明嘉靖年间顾起纶的诗话《国雅品·闺品》：“中给事沈氏，按《淑秀集》，沈聪慧，善属文，入宫为中给事。孝宗时试守宫论，唯沈文最佳，擢为第一。其《送弟就试》云：‘朝迎风辇归青琐，夕捧鸾书入紫微。’又：‘年来望尔登金籍，同补华虫上衮衣。’较之李唐夹纆裁锁之句，故《雅》《卫》悬绝矣，非直宫闱中语。”²顾起纶在这里引用了《淑秀集》，然而这是一本什么样的书现已不可考，书中仅仅提到了姓氏、官职和几句诗，顾起纶也只是从文学的角度上评赞一番，指其诗作颇为大气，“非直宫闱中语”。

明万历年间，谢肇淛在《小草斋诗话》中提到：“周氏，乌程人，成化初被选入宫中。有诗寄弟溥云：‘自承恩入帝畿，难将寸草答春晖。朝随步辇趋丹扆，夕侍鸾舆入紫闱。银烛烧残空有梦，玉钗敲断竟无归。年来望汝登云路，同补山龙上衮衣。’溥后以贡以至别驾。”³然而，各本《乌程县志》科第表中均无“周溥”之名，以贡举至别驾（通判）者为“沈溥”⁴。据《乌程县志》记载，景泰七年（1456）举人中有一条“沈安，字廷礼，号龙涯，子溥、女琼莲”⁵，关于沈安的生平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供探讨，所幸沈琼莲的事迹稍详：“沈大姑，名琼莲，小字莹中，父安、兄溥俱孝廉，母李氏昼梦孤鸾含碧藕花下卧，内觉而姑生。聪慧绝人，经史三四过成诵如对卷，八岁口占协声律。英庙末年置女史，备顾问典宫籍，诏征天下才，吴楚以姑应，时年十三，入为女秀才，试《守宫论》，端云：‘甚矣！秦之无道也，宫岂必守哉？’上悦，擢第一。无何，宪庙御极，供奉禁苑，教令白鹦鹉，日诵《无逸》于便殿中，当嫔嫗进御，姑辄伏地不前，叩首曰：‘臣本江南儒家子，待罪校书足矣。希恩微宠，臣何敢觐？’竟得请给事中，历官女学士，宫词十首。”⁶再比较一下，可以发现乌程“周氏”的诗作与前文《国雅品·闺品》中“沈氏”的诗作几乎相同，只有个别用词有异，“周氏”明显是“沈氏”之误。

¹ 文中所引沈氏“宫词”均源于清代学者钱谦益：《列朝诗集》闰集第四《香奁上三十六人》，《四库禁毁丛刊》集部第九七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后文不再一一注明。
² （明）顾起纶：《国雅品·闺品》，见丁福保辑：《历代诗话续编》，页1123，中华书局，1983年。
³ （明）谢肇淛：《小草斋诗话》卷五《杂篇下》，见张健辑校：《珍本明诗话五种》，页431，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
⁴ “沈溥，字弘济，成化庚子举人，苏州通判，尝上对事曰：‘养君德、慎名器、振兵威、抑近习、斥异端、裁冗费、却贡献、决壅蔽’，皆切中时宜，闻者壮之。三载解职归，以图史自娱，性亢直，力学笃行，为诗文不事剽袭而兴致洒然。”见（清）罗榛、杭世骏：《乌程县志》，乾隆十一年（1746）刻本，页445，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3年。
⁵ （明）陈以诚：《乌程县志》卷六《科第》，崇祯十年（1637）刻本，收于《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页328，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
⁶ 前揭陈以诚：《乌程县志》卷七《宫壺》，页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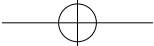
此外，明末清初谈迁在《枣林杂俎》中也否定了“周氏”的说法⁷。

然而这些史料有许多记载不一致的地方，沈琼莲的生平事迹仍存在诸多疑问，下面笔者将结合沈氏所作宫词、寄兄送弟诗以及明末清初的相关史料等来稍加考证。

沈琼莲的生卒年均无记载，解决这个问题首先要确定其何时入宫。谢肇淛《小草斋诗话》云“成化初被选入宫中”；崇祯年版的《乌程县志》说是“英庙末年”，光绪刻本《乌程县志》谓“天顺末置女史典宫籍，诏征天下才女，吴楚以琼莲应，时年十三，入为女秀才……卒于宫中”⁸，也等同于英庙末年；明末清初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又说是“弘治初选入”⁹，各种史料众说纷纭，英宗、宪宗、孝宗时入宫三种说法都有。《明英宗实录》曾记载，天顺三年（1459）八月十日，“敕镇守浙江太监卢永、江西太监叶达、福建太监冯让曰：中官原设六尚女官以纪内事，必选识字妇人以充其任，近年以来，多有放出还家及老疾不堪事者，今缺人任用，敕至尔即密切体访良家子女十五以上及无夫妇人四十以下，能读书写字并谙晓算数者四五十人，籍记姓名，待明年春暖，别遣人同尔会选，令其亲属送来，有司应付口粮脚力，体访之际不可委用非人，因而诈骗财物，惊扰下人，尔其慎之”⁴。对于朝廷采选女官一事，明末沈德符评说：“观此敕，则禁中须女官甚急。向来宫掖充满，俱系北产，不谙文理，故命江南选择，不独取其美丽，亦以彗黠堪给事左右也。且是时孝庄钱后正位中宫，故浙之仁和人，宜其追念桑梓，注意南人。第不知次年所选者，果几人当圣意耳。”⁵成化、弘治朝则缺乏采选女官的史料，由此看来，沈琼莲天顺末年被选入宫廷的可能性很大。按县志，沈氏当时只有13岁，还没有达到待选年龄，破格选中或许就是因为她颇“当圣意”。天顺朝只有八年，假设沈琼莲是天顺八年（1464）入宫，那么她很可能就出生于明景泰三年（1452）。

沈氏卒年不好推算，但各种史料都表明孝宗时她还在世。据光绪本《乌程县志》称：“沈琼莲，字莹如，乌程人，世传富民沈万三之后，父安、弟溥俱举人。”⁶这一则资料近来已得到验证。贵州毕节乌蒙最近整理的《沈氏族谱》记载：“明弘治十一年（1498），由五世孙沈廷礼（沈安）率子沈溥及女沈琼莲，将其（沈万三）迁葬长州周庄银子滨，名水底墓。”⁷按前假设，此时沈琼莲可能已经47岁。按，明代有女官放归制度，洪武二十二年（1389）十二月十五日，朱元璋曾下诏令宫中女官服役五六年以后，归其父母从其婚嫁，年纪大的妇女放归以终天命，如有愿意留下继续为宫廷服务的，则家中给与适当俸禄⁸。据光绪本《乌程县志》又说其最后“卒于宫中”，看来沈琼莲随父亲、弟弟将其祖先沈万三迁葬周庄之后，不知出于什么原因又回到了禁围，

¹ “弘治间，女学士沈琼莲，字莹中，乌程人，寄兄诗‘疎明星斗夜珊珊，玉貌花容列女官。风递凤凰天乐近，雪残鸂鶒晓楼寒。昭仪引驾临丹扆，尚寝熏衣熬紫檀。肃肃六宫悬象魏，春风殿前想鸣鸾。’另附其宫词十首（正文有述，此处略），右沈氏《董穀碧里杂存》载，其一云送弟溥，又误为周氏。”见（清）谈迁：《枣林杂俎》义集《彤管》，页271—272，中华书局，2006年。
² （清）潘玉璫、周学濬：《乌程县志》卷二〇《列女一》，光绪七年（1881）刻本，国家图书馆藏。
³ （清）朱彝尊：《静志居诗话》卷一《官掖》，页22—23，人民文学出版社，1990年。“沈琼莲，字莹中，乌程人。弘治初，选入掖庭，官女学士……乌程女子沈莹中初入掖庭，泰陵（指明孝宗）试之以守宫论，发题云：‘甚矣秦之无道也，宫岂必守哉？’泰陵大悦，擢居第一。给事禁中，授女学士。吴兴人至今呼为女阁老。莹中在大内，暇伺白鹦鹉，教之诵《尚书·无逸》篇，此宜载之管彤者也。”
⁴ 《明英宗实录》卷三〇六，天顺三年八月己未。页6447，台北：中研院史语所校印，1962年。
⁵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宫闱》，页805，中华书局，1997年。
⁶ 前揭潘玉璫、周学濬：《乌程县志》卷二〇《列女一》。
⁷ 因为《沈氏族谱》尚未公开发行，转引自沈赤兵、沈向东：《沈万三的屯堡后裔》，页10，贵州人民出版社，2008年。
⁸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八，洪武二十二年十二月己酉，“授六尚局官曰：‘近年精选民间淑德入宫者数人，使兼六尚事，人各克勤，事多周备，今特命某为某官尔，尚克遵前规，慎守乃职，毋怠毋忽，其外有家者女子服劳既多，或五载六载，归其父母从与婚嫁；妇人受命年高者，许归以终天命；愿留者听其在宫闱及见授职者，家给与禄视外品等差。’”页2973。



最后终老宫中。《乌程县志》记其“母梦孤鸾而生”也正是附会沈琼莲孤寂凄凉的一生。那么，沈琼莲的生活年代大致可以断定为明景泰三年（1452）前后出生，明弘治十一年（1498）尚在，也算是历经代宗、英宗、宪宗、孝宗四朝的老人了。

二 沈琼莲的家庭成员

前文提到，沈琼莲父亲沈安为江南巨富沈万三五世孙，景泰七年（1456）举人，母李氏，事迹不详。弟弟沈溥，成化庚子（即成化十六年）举人，官至苏州通判，这在其姐沈琼莲的相关记载中都有提及。崇祯本《乌程县志》以沈溥为兄，错讹。沈琼莲有两首七言律诗《寄兄》和《送弟溥试春官》，从题目就可以看出沈溥为弟，而兄长另有其人。

沈琼莲的这位兄长没有留下姓名，各本县志均失载，明弘治十一年（1498）沈安举家为沈万三迁葬时也没提及，很有可能较早离世。《寄兄》诗写道：“疏明星斗夜阑珊，玉貌花容列女官。风递凤凰天乐近，雪残鹄岳晓楼寒。昭仪引驾临丹宸，尚寝薰炉爇紫檀。肃肃六宫悬象魏，春风前殿想鸣鸾。”¹这应是沈琼莲最初入侍宫廷时所作。一个13岁的江南女孩突然来到帝国的核心区域，皇帝上朝的庄严氛围，宫廷女官的各司职掌等在她眼中一切都是新鲜的，沈琼莲迫不及待地要把这些宫闱见闻与兄长分享，可见她与这位兄长感情一定相当好。

沈琼莲对弟弟沈溥则更多的是勉励。《送弟溥试春官》：“少小离家侍禁闱，人间天上两依稀。朝迎凤辇趋青琐，夕捧鸾书入紫薇。银烛烧残空有梦，玉钗敲断未成归。年来望汝登金籍，同补山龙上衮衣。”²前面提到，沈溥为明成化十六年（1480）乡试举人，明代乡试后的第二年春天由礼部在京城举行会试，因而从“年来望汝登金籍，同补山龙上衮衣”来看，这首诗极有可能是成化十七年（1481）勉励其弟赴京会试所作，期望他考取功名，官袍加身。按前文沈琼莲的生活年代考证，此时她已经30岁了。与《寄兄》相比，这首诗里已没有初入宫廷时的新奇之感，相反，“朝迎夕送”的枯燥禁闱生活已令她厌倦，字里行间已流露出她对家乡亲人深深的思念之情。弟弟沈溥最后官至苏州通判，颇有政声，算是没有辜负琼莲的期望了。

三 沈琼莲的宫中官职

明代女官制度无论从机构设置，还是职掌品秩等各方面来说都要超过前代。明太祖朱元璋开国伊始就力图设置女官来约禁宫闱、抑制阉宦、强化君权。洪武五年（1372）六月初二日，朱元璋命礼部制定内宫女官之制，定设六局一司，分别掌管着内宫的礼仪、戒令、宝玺、图籍、财帛、羽仗及衣食供给等诸多宫廷事务³，洪武十七年（1384）四月十六日又更定了六局一司各女官的品秩⁴。明代后世帝王基本相沿不改，遂定为祖制。就

¹ 前揭《列朝诗集》，页3。另，沈氏寄兄送弟诗在各种诗话中有个别字词不同，可能为传抄笔误而致错讹，考虑到并不影响文义，这里采用了《列朝诗集》收录的诗句全文。

² 前揭《列朝诗集》，页3。

³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丁丑，页1355—1356。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一，洪武十七年四月癸未，页2500—2501。

沈琼莲官职来说，各本有“中给事”、“女秀才”、“女学士”等不同称谓，而光绪本《乌程县志》否定了“给事中”的说法，“既云供奉禁苑，又云进给事中，似复，今更正。”很明显，这些都不是正式的女官名称，只是比拟外朝官员的溢美之词。那么沈琼莲究竟所奉何职呢？“女秀才”的称呼早已有之，永乐二年（1404）十一月初一就有左都御史陈瑛诬陷附马梅殷与女秀才刘氏邪谋一事¹。明代女秀才是有学识的宫女晋升内廷宫官的一个重要途径，据沈德符记载：“凡诸宫女曾受内臣教习，读书通文理者，先为女秀才，递升女史，升官官，以至六局掌印，则为清华内职，比外廷能显矣。但止六品衙门，盖太监亦仅四品，此又次之。然监局各内臣用事者，俱有蟒玉之赐，盖竟用一品章服，不知六局亦有递加者否？若外廷士子，惟翰林院有秀才，先朝名臣，如李西涯、程篁墩、杨石淙辈俱曾为之，受词臣教习，非寻常诸生比，至修实录等大典，亦得预焉，然不登第授官者，仅得鸿胪寺序班，与铸印局儒士出身无异，其不逮女秀才多矣……嘉靖初年，行皇后亲蚕礼，内赐酒饭，以夫人秀才为第一等，而供事命妇辈反次之。以地在禁密，厨役难办，命尚膳监只待。则女秀才与夫人并称，其贵近可知。”²明末太监刘若愚提到内廷教书时说：“所教宫女读百家姓、千字文、孝经、女训、女诫、内则、诗、大学、中庸、论语等书，学规最严。能通者升女秀才，升女史，或升官正司六局掌印。几圣母及后妃礼仪等事，则女秀才为引礼赞礼官也。”³学识卓异的沈琼莲入宫最初也应是这个身份，据其对明孝宗自称“臣本江南儒家子，待罪校书足矣。希恩微宠，臣何敢觐？”以及“宫词”中所记“水风凉好朝西坐，专把书经教小王”⁴等情况来分析，她在成化年间很可能已升为尚仪局负责经籍、图书、教授之事的正六品司籍，其间还差点被宪宗御幸。孝宗试论以后又有擢升，“宫词”所记“翠丝蟠袖紫罗襦，偷把黄金小带舒。中使传宣光禄宴，内家学士作新除”正是此事的反映，然而这次新拜官职也只能是官升一级加为正五品尚仪，明代女官最高也只能做到这个品级，所以沈琼莲很自负地称自己为“内家学士”。

四 沈琼莲“宫词”所见事迹考

虽然沈琼莲的事迹寥寥数语，然而试《守宫论》绝对称得上是其人生中极为精彩的一笔。另首“尚仪引见近龙床，御笔亲题墨色香。幸得唱名居第一，沐恩舞蹈谢君王”正是这件事的写照，中国古代一个宫闱女子能发出“甚矣！秦之无道也，宫岂必守哉”这样的宏论的确非同一般，难怪当时皇帝龙心大悦，擢其第一。明崇祯本《乌程县志》记载此为英宗时试论，多数史料认为乃孝宗朝时所作⁵。结合前文考证，沈琼莲天顺末年才进入宫廷，英宗试论的可能性较少。光绪本《乌程县志》直接指出崇祯本“孝宗试论叙于宪宗之前，倒讹”，看来可为确论。

沈琼莲在宫中还承担了教授小王读《书经》的差事。她在诗中自述：“天子龙楼瞥见妆，芙蓉团殿试罗裳。水风凉好朝西坐，专把书经教小王。”就是指皇帝命她教授小王读《书经》一事。《乌程县志》具体记之为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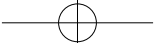
¹ 《明太宗实录》卷三六，永乐二年十一月己亥朔，页619。

² 前揭《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宫闱》，页805—806。

³ （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一六《宫内教书》条，页130，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⁴ 前揭《列朝诗集》，页3。

⁵ 除前面提到的各种史料外，另见明末清初查继佐：《罪惟录》卷二《张皇后传》，“时有女学士沈琼莲，试《守宫论》第一，给事禁中，有宫词十首传世。”“或曰女学士沈琼莲者，能诗。”页1167，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年。



《尚书·无逸》篇，此篇全面分析了周兴殷亡的经验教训，也是历代帝王教育皇子的重要文献。宪宗有14子5女、孝宗有2子1女，才学卓异的沈琼莲在成化、弘治年间被天子钦点为西席都是有可能的。

“宫词”还反映了沈琼莲当值之余的宫廷生活。其一曰：“晓临鸾镜整梳妆，高髻新兴一尺长。花影琐窗人下直，开笼自放雪衣娘。”“雪衣娘”即白鹦鹉，中原不产，多由四夷进献宫中。关于此诗，各人理解也不尽相同，《乌程县志》记载，沈琼莲的差事之一即“供奉禁苑，教白鹦鹉”；明末清初朱彝尊则认为是沈氏下值以后饲养白鹦鹉以作消遣，然而按照上首宫词所说，沈琼莲是教授小王读《书经》而非白鹦鹉也。另外，明代内府诸司衙门在禁苑设有专门的百鸟房，“海外珍禽，靡所不备”¹，调教鹦鹉的责任通常不会让一个女官去担任，这首诗中开笼放飞白鹦鹉之事应是沈琼莲下值后的一种消遣娱乐活动。宫词：“倦把青绒绣紫纱，阁针时复卜灯花。明朝太后长生诞，可有恩波遍及么。”诗中反映了夜间织绣的情形，侧重于心理活动描写，沈琼莲时不时停下针来看看灯芯是否有吉兆，因为明天就是太后的生日，还不知有什么恩泽赏赐呢。这里的“太后”指谁不好定论，成化初两宫并尊，宪宗尊其生母周氏为皇太后、英宗钱皇后为“慈懿皇太后”；弘治时又尊宪宗生母周氏为“圣慈仁寿太皇太后”，宪宗王皇后为皇太后，因此都有可能。其一曰：“明窗几净炉薰，闲阅仙书小篆文。昼永帘垂春寂寂，碧桃花映石榴裙。”沈琼莲在当值之余闲阅仙书符箓，这应是明代宫廷道教盛行的一个反映。其一：“香雾蒙蒙罩碧窗，青灯的的灿银缸。内人何处教吹管，惊起庭前鹤一双。”描写了宫闱夜间生活小景，清新动人。另外还有两首宫词则描写了她在宫中的苦闷生活，只能借书信春风来寄托对亲人深深的思念之情：“豆蔻花封小字缄，寄声千里落云帆。一春从不寻芳去，高叠香罗旧赐衫。”“御柳青青燕子愁，万条齐水弄春柔。东风不与闲人赠，谁去江南水上洲。”

除了沈琼莲自身相关事迹以外，“宫词”还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明孝宗时期的游畋活动。“海东青放渡辽烟，天上群鹅得自专。敕谕鹰坊高索价，圣王廿载绝游畋。”海东青是一种凶猛而珍贵的鸟，能啄食天鹅，女真、朝鲜等经常以此物进贡明朝，以求厚赏²。如天顺四年（1460）二月十三³、天顺五年（1461）三月初十⁴，他们接连派遣使臣进贡海东青。从“廿载”来看，这首诗或作于明孝宗时期，说得是明宪宗故事。宪宗在位一共23年，在位期间的确有不许朝鲜进贡白鹞、海东青等珍禽奇兽之举。弘治四年（1491），时任礼部尚书倪岳上疏反对孝宗纳贡狮子、鹦鹉等事，还说到“成化初年，宪宗皇帝亦尝降谕朝鲜，罢献白鹞、海东青。皇上践祚，首颁明诏，禁止各处镇守等官进贡，以杜骚扰之弊。既而放禽鸟纵鹰犬，数日之间屏去无遗。弘治元年，迤西夷人进贡玉石等物，却令取回。本年镇守太监王举欲进宝物，严申禁绝。善政善教，远近称颂。以为圣德恭俭，与成汤之不殖货利同符异世，由是而始终惟一，虽尧舜之圣何以过此。今未及三年，而广东镇巡言官又因撒马儿罕进狮子至，要行起送。臣等仰窥圣心，必不纳此无益之物，以为圣德之累”⁵。孝宗被捧到“尧

¹ 前揭《万历野获编》补遗卷一《内廷豢畜》，页812。另参见（清）高士奇：《金鳌退食笔记》，“百鸟房，多蓄奇禽异兽，如孔雀、金钱鸡、五色鹦鹉、白鹤、文雉、貂鼠、舍狸狝、海豹之类，不可枚举，本朝不此是尚，但给饮啄而已。”页126—127，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
² “宪宗纯皇帝成化初年，朝鲜进白鹞、海东青。给事中韩文上疏曰：‘臣伏睹天顺八年，诏书各处今后不许进贡鸟兽花木及本处一应所产财物，诚不宝异物之盛心也。今朝鲜国内三贡禽鸟，虽小国效顺，然不应将此玩物频数来献，其意盖谓朝廷所尚者珍禽奇兽，故博取频贡，希求厚赏。况以禽兽微物，奔驰千里之远，亦劳民动众，彼此烦扰。若不却去其贡，非惟彼国不知诏书禁止之意，抑且窥见朝廷嗜欲，轻探厚取，久则将起侮玩，殊非王者抚驭外夷之体。《书》曰：不宝远物，则远人格。伏乞圣明留意焉。’”见（明）严从简著，余思黎点校：《殊域周咨录》卷一《东夷》，页21，中华书局，2000年。
³ 《明英宗实录》卷三一二，天顺四年二月庚申，“朝鲜国王李瑄遣陪臣金有礼等来朝贡海东青，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页6548。
⁴ 《明英宗实录》卷三二六，天顺五年三月辛亥，“海西益实等卫、野人女直指挥色苦彻等来朝贡海东青，赐宴及彩币表里等物。”页6726。
⁵ 前揭《殊域周咨录》卷一五《撒马尔罕》，页487—488。

舜之圣”这样的高位，这次算是不得已嘉纳其言，阻使却贡，然而从沈琼莲的诗中却可以看出号称“弘治中兴”的孝宗最后也还是不惜重金养鹰游乐，从这一点来说真不如“廿载绝游畋”的宪宗了。

通过沈琼莲“宫词”以及各种相关史料的考证，基本可以勾勒出她一生的主要轨迹。这位才女如同她的祖先沈万三一样充满了传奇色彩。她景泰初年出生，十三岁入宫，历侍天顺、成化、弘治三朝宫廷，由女秀才升司籍、尚仪，内廷试论，名动乡梓，人称“女学士”、“女阁老”，最终孤老一生卒于禁闱高墙之中，实在令人痛惜。沈琼莲在宫中校图书、教小王，暇饲白鹦鹉、绣绒纱、阅仙书、作宫词，为我们展现了一幅生动的明代中期宫廷生活画卷。随着“宫词”研究的深入，相信这类资料一定会为明代宫廷生活史研究提供更多有价值的线索。

[作者单位：故宫博物院资料信息中心]

（责任编辑：宋仁桃）